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建議委任之新非執行董事劉曉華女士將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元之袍金，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有權在其任期的首個及第二個週年獲得每年不超過10%之增長。

本公司謹此澄清，劉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有權享有的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閱歷釐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